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7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響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68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響展犯公然猥褻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6行「於民國115年2月17日23時37分許…李響展仍於員警盤查過程中仍持續套弄生殖器」補充更正為「於民國115年2月17日23時37分以前某時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前之馬路（高雄市○○區之檨仔林埤濕地公園旁之住家前），全裸並露出生殖器，嗣員警獲報而於同日23時46分許到場處理時，李響展乃徒手持續套弄其生殖器（即自慰），以此方式公然為猥褻之行為」，另補充不採被告李響展辯解之理由外，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不採被告辯解之理由：

被告固坦承有於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時間、地點，全裸並露出生殖器，復徒手持續套弄其生殖器（即自慰）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公然猥褻犯行，辯稱：我認為沒有就沒有等語。惟查，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地點乃道路，且該處於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時間，任何人皆可隨意通行，故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時間、地點，自屬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態。被告於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時間、地點，全裸並露出生殖器，復徒手持續套弄其生殖器（即自慰），自屬意圖供人觀覽，公然為猥褻之行

為。被告空言否認犯行，不足採信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公然猥褻罪。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經審酌本件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後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英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毓琦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34條第1項

意圖供人觀覽，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6827號

被　　告　李響展　（詳卷）

上被告因妨害風化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響展意圖供人觀覽，基於公然猥褻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2月17日23時37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前之馬路(高雄市○○區之檨仔林埤濕地公園旁之住家前)，全

裸並露出生殖器，並徒手持續套弄生殖器(即自慰)，以此方式公然為猥褻之行為，嗣員警接獲民眾報案到場，李響展仍於員警盤查過程中仍持續套弄生殖器，經警當場逮捕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響展於警詢、偵查中供述在卷，並有員警密錄器照片及警員職務報告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供述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公然猥褻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周　容